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市更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錦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唐辛存
　　余蔣水倉
　　李麗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棟彥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1號確認優先購買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13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27,8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1,5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141,535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